

(上接 77版)

公司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企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在市场方面,乐山市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多项重点工程中开工建设,是一项目建设骨料需求较大,二是重点项目的建设,必然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骨料市场的需求将会高速增长,项目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 年度,生产线累计产量 472.66 万吨,合升层面销量 457.2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88 亿元。

北川禹顶圈包山冶金用白云岩采矿权获取必要性:

通过子公司北川禹顶于 2025 年 1 月参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圈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公司将按照经营规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北川地区将作为公司重要的砂石骨料生产基地,辐射成都周边市场,拓宽公司主营业务渠道,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有息债务台账、借款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归还、还款计划、期后还款和还贷资料,核对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到期日和还款安排。
 - 2.检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短期债务到期安排、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评价短期偿债能力。
 - 3.获取管理层未来十二个月现金流预测,关键假设、资本性支出计划、债务偿还及偿债安排,并评价其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 4.复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项目明细、资金来源、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及对经营现金流和债务结构的影响。
 - 5.结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指标,评价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及相关披露充分性。
- 检查结论: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等有息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未发现持续经营假设不当。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匹配性,但资本性支出持续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未来偿债成本和资本支出仍依赖经营现金流,银行授信及资金统筹管理,若后续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融资渠道受限或资本支出失控等,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流动性压力。
- (三)结合业务模式、债务结构、负债规模、融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流动性措施及其可行性,并对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在改善流动性方面,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业务模式方面:首先,公司将保持现有石灰石先收后货的销售政策基本不变;其次,严控贸易业务规模,特别是需先行支付上游预付账款、利率相对较低且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贸易业务将持续清退;对于商经、电装等新业务,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赊销规模,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

债务结构及负债规模方面:随着峨边市市金顶顺采灰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等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流动性将有较为显著的提升,其中 202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 亿元,较 2024 年的 6.4 亿元增长 2.71 亿元,增幅 42.34%。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逐步有序的压控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控制权稳定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地投资企业(有限公)以下简称朴素至地)持有的公司 10.26%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全部流拍。朴素至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50%)均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截至目前,公司认定的控股股东为洛阳均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盛),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但洛阳均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受托行使朴素至地 20.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取得控制权。

谢公司:(1)补充披露朴素至地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原因,结合朴素至地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债务规模及偿债进展,说明后续相关股份是否会再次拍卖,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2)针对前述控制权可能面临的风险,说明公司及相关股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后续司法拍卖进展,及时、依规披露控制权状态,充分向市场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朴素至地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原因,结合朴素至地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债务规模及偿债进展,说明后续相关股份是否会再次拍卖,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1.朴素至地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
申请执行人河南资产与被执行人樊斐、张丽霞、安徽省宝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地投资企业(有限公),曾签订、付履行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人朴素至地持有的四川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35,776,742 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朴素至地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上述股份拍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12、036 号公告。

2.朴素至地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相关情况

朴素至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1,553,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截至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融资本金总额(亿元)	偿还期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朴素至地	华融瑞复	35,776,742	5.88	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的 24 个月。	是	是
朴素至地	河南资产	35,776,742	2.40	质押期限为: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是	是

(1)朴素至地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四川金顶 35,776,742 股股份质押给泰康信托,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资本”)的 6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后经法院裁定为 5.88 亿元)。2019 年 5 月 28 日,泰康信托将其债权转让给芜湖华融瑞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瑞复”),上述股份的质押权人为华融瑞复。

华融资产完成还款后,质押权人仍为华融瑞复,但是管理人由原来华融瑞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渝致”)。汇通渝致为中信金资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朴素至地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将其持有四川金顶 35,776,742 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其向云南信托的 2.4 亿借款提供担保。经多次股权转让后,上述股份的现质押权人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

(3)朴素至地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详细情况如下:

	冻结执行人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1,553,494	100	20.50	司法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5,776,742	50	10.25	司法冻结冻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66,385	26.67	5.26	司法冻结冻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1,553,494	100	20.50	司法冻结冻结

(4)截至目前,朴素至地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71,553,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本次拍卖的 35,776,742 股股

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上述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司法拍卖涉及质押权,朴素至地所持剩余股份 35,776,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也已经全部司法冻结。朴素至地、朴素资本因无法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仍存在无法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的风险,公司与朴素至地作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朴素至地均保持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朴素至地持有公司股份后续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处置并完成司法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二)针对前述控制权可能面临的风险,说明公司及相关股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后续司法拍卖进展及时、依规披露控制权状态,充分向市场提示风险。

在现有市场环境下,结合四川金顶股权结构,汇通渝致冻结的股权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但是河南资产申请司法拍卖所涉及股权的后续归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朴素至地已紧急协调洛阳市政府和洛阳国资加强和法院、相关债权人的沟通,并计划采取多种措施化解相关风险,力争抓住时间窗口,妥善处理大股东股权质押和表决权委托事项,切实化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但当前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

洛阳市政府、洛阳国资高度重视朴素至地现阶段面临的部分股权被司法处置事项,已安排专人开展和债权人河南资产的对接沟通,洛阳市政府和洛阳国资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积极主动和债权人沟通,力争后续在债权处置上达成一致,同时做好股权质押处置应对预案,最大限度保持控制权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及后续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2,5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6,37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86,654.2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6 元/股 -13.7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7.2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6,3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75 元/股,最低价为 10.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86,654.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3,60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91.9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102 元/股 -268.8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

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3,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8.88 元/股,最低价为 20.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1.9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689,47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689,477
3.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56.007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	56.0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ENG CHE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议事记录或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106,896,686 比例(%) 99.9964	票数 3,770 比例(%) 0.0035	票数 122 比例(%)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亮、徐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求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度一季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0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4%;但因研发投入与市场宣传推广“费投入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5.9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4.0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审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 (二)重要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产生人事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度一季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02.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4%;但因研发投入与市场宣传推广“费投入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5.9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4.0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 2.创新研发投入的风险: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公司及相关参股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内幕和趋势,公司可能面临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步发的风险。
- 4.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5,64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20 元/股 -175.39 元/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623,433 股,其中包括 A 股 142,528,433 股及 H 股 20,095,000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623,433 股的比例为 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5.39 元/股,最低价为 149.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